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2025 版
(注册号: C0000453062202508200434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，如果被保险财产因遭保险事故而发生损失，且被保险人对该财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则被保险人不仅对该受损财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，且对该受损财产保留控制权。该受损财产的残值由被保险人全权处置，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此类财产残值处理的权益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